

現在位置：[首頁](#)> [法律及法規命令](#)> [自來水法及其子法](#)>

[列印](#) [關閉](#)

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Water Tariff Review Board, MOEA

- 1.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304607870號令訂定
- 2.中華民國94年7月26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404605750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

- 第一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自來水水價有關事項，特依自來水法第六十條規定，設置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水價及相關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其他有關水價研究及諮詢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自來水事業代表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；其中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有關機關、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代表有異動時，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，其任期均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業務；幕僚工作由本部水利署人員調兼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有關機關、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各該機關或團體另行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列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參加。
- 第十條 本會另設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得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或向有關機關調兼之，就有關案件先行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提報本會會議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頁首](#) [列印](#) [回上一頁](#)